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金时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4 年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先后从事过会计、信贷等工作，历任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行长，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商善行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长，台州小微金融学院副院长。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0 个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共审议通过 82 个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均现场出席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时江	8	8	0	1	否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金时江	2	4	2	6	3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在 2024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13 日，对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行长助理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钱向东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

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3年6月13日，对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29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同意董事会的决定，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开先生为公司行长；聘任陈金龙先生、陶怡女士、王辉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张建文先生、钱向东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聘任戚飞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内容，发表了“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内容，发表了“本行对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1月15日，对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行长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情况，认为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吴明园先生、朱宇峰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二）、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前认可事项并发表了意

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2、对《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3、对《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

从公司年报中可以看出，整体发展向好。第一，向前的步伐加快了，多元经营呈现出了新气象，特别是金融市场板块一直排在前列；第二，基础数据更加扎实了，小微和小企业客户数的增量都挺不错的，这是公司发展的基础；第三，2022 年盈利能力也不错，主业发展也比较稳健，净利润、拨备覆盖率等数据相当不错，多条线考核都排在全省前列。

为此建议，一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二要关注风险和货币政策；三要关注资本充足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披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现场办公情况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4 次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包括《探索农商行降本增效有效路径》《在“双碳”目标下金融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调研》《农商银行小额信贷风险管理提升思考》，以及赴浙江杭州联合银行调研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专业指导和修改意见，探讨并审议通过公司《2024-2026 新三年发展规划》。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于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

四、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消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六、独立董事对自己是否忠实勤勉履职作出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监管及外部评价跟进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详实了解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银行相关监督评价，并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展开调研、座谈等方式积极跟进外部评价体系、解决机制、以及解决后总结提升体系，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以及银行整改问责等进行积极跟踪督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时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